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2-009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现将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梳理与修订。

**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情况**

**1.《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  |  |  |
| --- | --- | --- |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备注** |
| 第二条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公司系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 第二条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公司系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007080295548。** |  |
| -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新增 |
|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电子通信设备，通用机械设备，文化办公机械，文化用品，五金交电，空调、无线电设备；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档案管理咨询、评估、鉴定、整理、修复、档案管理技术和数字化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电子产品租赁；以下项目限由其分支机构经营：生产：计算机及信息化配套产品；电子出版物零售。  …… |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电子通信设备，通用机械设备，文化办公机械，文化用品，五金交电，空调、无线电设备**，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档案管理咨询、评估、鉴定、整理、修复、档案管理技术和数字化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电子产品租赁；以下项目限由其分支机构经营：生产：计算机及信息化配套产品；电子出版物零售。  …… |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完成工商变更。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  |
| 第四十条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 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 规定的担保、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第**四十一**条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 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 规定的担保、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  |
| 第四十六条 ……  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及董事会作出的决议，提供网络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 第**四十七**条 ……  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及董事会作出的决议，提供**网络投票**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并由召集人及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  |
|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 第五十六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五十七**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如股东未按照本条及本章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出具授权委托书的，公司有权认为该授权无效，公司有权拒绝该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如股东未按照本条及本章程第**六十五**条之规定出具授权委托书的，公司有权认为该授权无效，公司有权拒绝该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  |
| 第八十一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二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 第九十八条……  1. 最近三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最近三年内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 第九十九条 ……  **（一）**最近三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  |
|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且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的会计专业人员。  ……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且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的会计专业人员。  …… |  |
| 第一百一十条 ……  （十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  （十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 |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  （一）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 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 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审议同意。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一条 第三款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四**条 ……  （一）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 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 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上董事审议同意。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 中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二**条 中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  |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新增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 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但对于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 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但对于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 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但对于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 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但对于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 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但对于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 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但对于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中依据上市规则及相关上市规范性文件等所作出的特别规定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执行。 |  | 删除 |
|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机关核准后，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生效。** |  |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  |  |  |
| --- | --- | --- |
|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 **备注** |
|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  |
| 第四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 第四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广东证监局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  |
| 第五条 公司上市后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 删除“**上市后**” |
| 第九条……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 第九条……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删除“**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
| 第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 第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 |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  |
|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上市后，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采用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交易日召开。  公司上市后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  **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采用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交易日召开。 |  |
|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 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
| 第二十八条召集人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公司上市后，还应由律师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
| 第三十四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上市后，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上市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三十四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删除“**公司上市后**” |
| 第三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三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
| 第四十条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公司上市后，还应加入律师进行计票、监票。 | 第四十条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上市后，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删除“**公司上市后**” |
|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公司上市后，还应当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
|  | **第四十八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 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 新增 |
| 第五十二条本规则中针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执行。 |  | 删除 |

**3.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  |  |  |
| --- | --- | --- |
|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 **备注** |
| 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 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 | 删除“**和董事会办公室**” |
| 第三十二条 附则  ……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中针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执行。 | 第三十二条 附则  ……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 删除“**本规则中针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执行。**” |

**4.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  |  |  |
| --- | --- | --- |
|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 **备注** |
|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规则。 |  |
| 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 第二条 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监事会主席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 删除“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
|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 删除监事会办公室相关描述 |
|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删除监事会办公室相关描述 |
|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 |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 | 删除监事会办公室相关描述 |
| 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 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  **负责记录的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指定人员整理会议记录。** |  |
| 第十九条 附则  ……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中针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执行。 | 第十九条 附则  ……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 删除**“本规则中针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执行。”** |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如下**

| **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修订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 | **备注** |
| --- | --- | --- |
| 第二条 ……  （五）公司上市后，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第二条 ……  （五）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删除“**公司上市后，**” |
|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中针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执行。 |  | 删除 |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条款序号相应进行调整。

**6.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三、审议程序**

《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修订本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决议》

2.《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2月修订）》及相关制度文件修订本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